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名 称：略阳县白雀寺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塑胶面层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略阳县白雀寺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乙方）：略阳县恒诺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略阳县白雀寺镇中心小学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略阳县白雀寺镇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略阳县恒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略阳县白雀寺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塑胶面层维修改造工程。

1.2、工程地址：略阳县白雀寺镇中心小学。

1.3、工程概况：铲除 EPDM 破损塑胶面层，铲除面积约：85.20 m²；
铲除 EPDM 破损后塑胶面层修补，面积约：85.20 m²；
铲除破损塑胶面层垃圾清运处理；
运动场整体喷涂彩色颗粒面层，喷涂面积约：
1399.69 m²。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工程范围不包括清单约定以外的项目）。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工期为10天

2.2、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4月3日

2.3、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4月12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总价（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零柒圆捌角玖分；

（小写）：197207.89元。

（所含费用及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报价书）



(4) 银行账号：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电话号码：_____。

(7)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指定发票备注栏信息填写：_____。
_____（此处未填写，表示发票备注栏不用注明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2、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_____ 小规模 _____。

(2) 乙方应提供税票类型为以下第_____ A _____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并配合甲方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进行初验，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4) 收款名称： 略阳县恒诺建设有限公司。

(5) 收款银行账号： 61050165771100000248。

(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7) 税号： 91610727MA6YU8G49K。

第七条 安全管理

7.1、本工程安全目标： 零安全事故。

7.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

8.1、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8.2、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经甲方合同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进行下道工序的铺装。

8.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第九条 工程进度管理

9.1、经甲方合同授权项目负责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因甲方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履行的，乙方有权停工。
- (4) 其他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日 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3日 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甲方逾期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其同意工期顺延。

第十条 文明施工

10.1、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第十一条 材料机具管理

11.1、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库房等；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提供并负责送至施工现场。

11.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工具的保管。



第十二条 劳务队伍管理

12.1、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且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12.2、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经行安全教育。

12.3、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现场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工程质保

13.1、质保期自乙方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壹年。

13.2、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3.3、因非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勘查后向甲方报出合理价格。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4.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表，一式两份，甲方收到后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留一份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表三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应签字或盖章确认；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也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5.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每超过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的利息。

15.2、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3、如因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利息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150%另外赔偿乙方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5.4、合同解除后4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甲方签字留给乙方作为回执，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30天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所有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逾期未审核，应当以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为准进行结算付款。

15.5、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的（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15.6、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利息、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合同授权

16.1、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何智萍（联系电话18700651212）行使以下职责权限：_____。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视为甲方确认；

16.2、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何智萍（联系电话15309135009）行使以下职责权限：_____。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视为乙方确认；

16.3、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17.2、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向乙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18.1、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19.2、甲乙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任意一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20.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智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700651212

2025年4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智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5209135009

2025年4月1日

